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新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1 亿元。
- 投资金额：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2.5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助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转型，加速实现公司打造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甲方”）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投资意向书”），拟发起设立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

本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2.5 亿元，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并募资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各出资人拟委托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基金管理。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投资集团（China Soft Capital）（以下简称“华软投资”）是一家专注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构。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常州、深圳和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发起管理多期基金，累计投资并推动十余家企业于境内外成功上市。华软投资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特别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SAC）会员、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委员会（CVCA）常务理事、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BPEA）理事、香港创业及私募协会（HKVCA）会员和中国互联网协会（ISC）理事单位；荣膺投中 2014 年度中国最佳产业投资机构先进制造产业 Top5、《融资中国》杂志社主办的“2015 融资中国资本年会暨颁奖盛典”2014 年度中国十佳私募投资机构、投中 2013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15、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2013 年度优秀创投机构突出成就奖、投中 2012 年中国创投机构 15 强、清科 2011 年中国新锐创投机构等众多行业奖项。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软”）是华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常州华软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注册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20407000140845，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华软投资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注册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1361185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

常州华软专注于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2014 年底公司总资产 48,745,733.13 元，营业收入 9,040,000.00 元，投资收益 15,655,039.09 元，净利润 11,446,146.69 元。

华软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为王广宇、江鹏程、胡农、沈明宏。

华软投资及常州华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拟成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名称预核

准的基金名称为准。)

(二) 经营目的

借助公司的产业资源和华软投资的投资专长,合作建立专业化的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开展新文化业态领域的股权投资和收购,关注互联网与文化、时尚产业的结合,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支撑公司实现打造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

(三) 发起注册

双方拟以有限合伙制在上海自贸区注册设立本基金。其中,九盛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华软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软(以下统称“乙方”)作为普通合伙人。

(四) 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本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甲方承诺出资 2.5 亿元,乙方承诺出资并募资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基金的资金按普通合伙人的入资通知,分两次到位,每次各 50%。

(五) 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 1、新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和时尚文化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
- 2、互联网+:结合文化转型和消费升级,在三网融合、O2O 和科技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或项目;
- 3、产业并购:在新文化及国际领域,与公司现有产业互补或协同的企业或资产收购项目。

本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六) 投资期限

期限为 6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等自主决定延长 1 年。

(七) 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并购投资等。

(八) 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拟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超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对外投资。乙方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人),甲方委派 1 人参与。

（九）资金托管

本基金设立后将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

（十）内控管理

乙方负责建立本基金健全的投资、财务、法律及其他内部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内部流程、履行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聘请合格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每年对本基金财务及业绩进行审核，确保本基金的资金安全。

（十一）管理费

依据基金行业惯例，本基金按出资额的 2% 于每年初支付管理费。

（十二）收益分配与绩效奖励

在完成本基金年平均收益率 9%(门槛收益)的业绩考核目标时，乙方有权获得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 20% 作为绩效奖励。

（十三）基金清算

若基金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十四）退出方式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通过 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营利性退出。

四、设立产业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助公司的产业资源和华软投资的投资专长，合作建立专业化的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开展新文化业态领域的股权投资和收购，关注互联网与文化、时尚产业的结合，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有助于支撑公司实现多品牌的互联网时尚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

公司现金充裕，具备良好的融资能力，本次基金投资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压力。

五、风险揭示

（一）本投资意向书不是正式的、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只有在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各方才能签署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

（二）实施投资项目的不确定风险：存在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本基金的投资方向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希望向能够与公司产生互补与协同效应的企业进行投资，但存在本基金投资后，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因本次投资期限较长，回收期不确定因素较多，且短期内不会产生投资收益，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